附件3：

澧县“三优”文艺奖励办法

为促进澧县文艺大发展大繁荣，打造湖南文化大县，落实文艺成果奖励机制，激励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努力催生精品力作，根据中共澧县县委出台的《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深化改革方案(澧办发〔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文艺作品产出实际，切实做好澧县文艺成果评审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引导全县文艺工作者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身守正，立心铸魂，正确导向，德艺双馨。倡导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的文艺创作，讲好澧县故事、弘扬澧州精神、传播澧县强音，为澧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贡献文艺力量。

二、奖励对象

（一）优秀文艺成果。澧县户籍或在澧县工作生活三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澧籍在外发展时刻关心支持澧县文艺事业并积极参加县内文艺活动的优秀文艺家，在规定申报年度内独立或第一出品人身份创作并推出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原创文艺作品。

（二）优秀文艺人才。年度内获得中国文联主管的专业文艺家协会对应的国家、省级会员资格；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者和入选湖南省“121人才工程”、湖南文艺人才“三百工程”“国家级十百千人才工程”者；坚守初心、逆境中长期坚守文艺事业且户籍在澧或在澧县工作三年以上的新文艺群体优秀人才。

（三）优秀文艺团队。年度内多次举办公益性文艺活动，有效提供文艺惠民和文艺志愿者服务，致力培养文艺人才，努力催生精品力作见实效的县内优秀文艺团队。

三、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优秀文艺成果奖

1、获奖作品配套奖

对获得全国、全省、全市常设性文艺奖项（随上级文件精神实时动态调整，最新奖项名录见附件）和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给予配套奖励。

①国家级奖项配套奖。获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和在中直宣传、文化系统、中国文联下属文艺协会及其他部委主办的重大文艺展演中获奖，根据奖项或活动的规模、等次、门类、奖励人数及奖项含金量给予1000-5000元奖励。

②省级奖项配套奖。获湖南省常设性文艺奖项及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省文联下属专业文艺协会主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文艺展演中获奖，根据奖项或活动的规模、等次、门类、奖励人数及奖项含金量给予500-3000元奖励。

③市级奖项配套奖。获常德市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丁玲文学奖、原创文艺奖，根据获奖等次、文艺门类等因素给予500-2000元奖励。

④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临时性主题文艺活动，视主办方级别和影响程度给予适当奖励；各级联合举办的文艺活动，视级别较低的主办单位为主体级别；民间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所设置及交费领取的奖项不纳入奖励范围。

2、著作出版奖

个人年度内在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须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无误）的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或反映澧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文历史题材的主旋律的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短篇小说、散文、诗歌、评论及书法、摄影、美术、音乐、民间文艺等其他门类原创单行或结集文艺作品(其他单位出资或赞助的文献性及推介、纪念、回忆类结集作品除外)，按字数、印张及影响给予500-3000元奖励，县内团体统一谋划、集中出版的酌情奖励。

3、优秀作品发表、展演奖

①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省级及以上文学期刊（具有CN刊号）公开发表诗歌、散文、小说、故事及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等，视刊物等级、影响力及作品篇幅、反响等给予 500-5000元奖励，35岁以下文学新人发表处女作，条件可适当放宽，奖金适当提高。

②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省级及以上文艺专业期刊（具有CN刊号）公开发表或入展省级以上官方主办的大型展览活动，根据期刊或活动级别以及作品数量、质量给予500-3000元奖励。

③音乐、戏剧、曲艺、舞蹈等作品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省级及以上文艺专业期刊（具有CN刊号）发表的，给予500-3000元奖励；参加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省级以上官方主办的大型公开演出并获奖的,根据赛事级别、演出时长等给予500-3000元奖励。

④在市级以上纪监委报刊、网站以县文联名义（署名为个人，作者单位认同为县文联）发表清廉文艺作品或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清廉题材文艺作品的，按发表时间顺序取前1-3名按纪监部门的评分标准另外给予2000元以内的适当奖励。

⑤作品发表、展演总额过多的年份，或本县文艺工作者因笔会、交流等以专栏、专刊、专场等形式集中发表或展演的，视情况择优或在一定的额度内平均奖励，具有CN刊号但当期作者过多（超过80人）及当期本县作者过于集中的，视情况递减奖励，友情、邀请、联谊等展演及交费发表、参展参演的不在奖励之列,请勿申报。

（二）优秀文艺人才奖

1、专业人才类。2022年新入选国家“十百千人才工程”者（文艺类）、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者，入选湖南省“121人才工程”（文艺类）、湖南文艺人才“三百工程”者，特别突出的新文艺群体人才，一次性奖励1000-5000元。

2、会员资格类。2022年获得中国文联下属专业艺术家协会（团体会员）国家、省级会员资格及中国文联文艺家协会（团体会员）下属学会会员资格者，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入会人数较多的年份或协会视情况降低相关奖励标准。

3、初心坚守类。长年从事文艺事业的新文艺群体代表，逆境中坚守初心，不懈努力、潜心创作，无工作单位和稳定收入，事迹特别突出，作品充满正能量，达到一定高度和数量，德艺双馨,在业内具有一定美誉度的文艺工作者，奖励500-2000元，年度内有文艺成果的优先申报文艺成果，勿重复申报。

（三）优秀文艺团队奖

1、文艺活动有活力。年度内3次以上举办大型公益性文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培训、文艺赛事、采风创作、展览展演等，团队充满活力，整体创作成果显著。

2、文艺服务见实效。有效组织并提供文艺惠民和文艺志愿者服务，脚踏实地走基层，真心诚意办实事，受众满意，社会反响好。

3、队伍建设有成效。致力文艺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不断推介文艺人才，善于发现并大力培育文艺新人；队伍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均衡；新入国家、省级专业协会会员数额名列前茅。

4、文艺成果丰硕。团队及会员取得较为丰硕的文艺成果，文艺作品在国家省级发表、展演、获奖及争先创优较为突出的文艺协会及团队。

5、经综合评价，给予优秀文艺团队500-3000元奖励。

四、奖励流程

1、定期申报。在财政预算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澧县“三优”文艺奖励每年实施一次。奖励年度的次年由县文联下发申报通知，文联下属各文艺家协会、协会会员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人员可申报奖励年度（上年度元月1日—12月31日）内符合奖励条件的优秀文艺成果、人才、团队。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每年只能申报其中一项奖励，由申报者自行决定。申报时必须填写《澧县“三优”文艺奖励申报表》，并提供规定时间内所获奖励或展演、发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金、稿酬、展演报酬等取得的依据，奖励文件、公示网址、展演图片、媒体报道、社会反响等）和作品样本及复印件。优秀文艺人才按当年最高层次申报,不重复奖励；由本县相关部门出资打造或赞助及已奖励的作品，不予申报；所有事项，以申报材料为基本依据，没有申报不予奖励。

2、严格审核。成立县“三优”文艺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文联。办公室负责组织初评，形成评审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终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下发，进入奖励公示和奖金发放程序。

3、奖金分配。年度奖金总额超过专项标准时，按比例下浮；奖金总额未达标时，适当上浮奖励标准或放宽参评资格。同一作品（成果、作者）重复获奖的，按照最高的奖项奖励。集体创作项目的奖金奖给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由第一作者申报并进行二次分配。所有奖励均为税前奖励，如达到缴税标准的（具体标准请获奖者主动咨询税务部门）,由获奖主体自主缴纳相应税金并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4、表彰奖励。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现场总结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进行适当的新闻宣传。

五、经费使用管理

本办法规定的所有奖励资金及相关评审、会务、宣传费用，在部门预算“优秀文艺奖励”资金中列支，实行严格审核、专款专用、全程相关部门监督。

六、其他事宜

本奖励办法今后总体框架不变，根据奖励年度各奖项收集情况制定具体细则和奖励标准。

本办法经2021年11月10日县文联工作（扩大）会议表决通过，首届“三优”文艺奖励暂行实施; 2023年8月1日经文联工作(扩大)会议修订，作为第三届澧县“三优”文艺奖励实施依据。今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文联工作会议专项议程进行修订，以最新修订发布版本为准，县文联具有最终解释权。